

普 陀 区 教 育 局  
中共普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 陀 区 公 安 分 局  
普 陀 区 财 政 局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

文件

普教基〔2020〕04号

---

普陀区教育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普陀区学前教育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区内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沪教委托幼 2019〔10〕号）要求，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地区办等 12 部门联合制定了《普陀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普陀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普 陀 区 教 育 局      中共普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 陀 区 公 安 分 局      普 陀 区 财 政 局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附件：

## 普陀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推进区域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多元的学前教育需求，本区自2006年起已实施三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我区学前教育得到快速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学前教育课程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构建了与普陀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了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与此同时，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未来三年，优化学前教育资源结构布局，多渠道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凸显区域学前教育特色，打造健康教育品牌，进一步提高普陀学前教育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求，推进高质量、高水平的教育现代化，仍将是本区学前教育发展的重点任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幼有所育”、“办好学前教育”、“要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精神，落实上海市及普陀区教育现代化2035有关要求，深化本区学前教育改革，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科学、高质量协同发展，根据《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区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现状和总体安排，围绕特色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每一位学生提供最适合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的核心理念，全面推进区域教育“三化一强”战略，以高质量发展、高标准管理、高水平开放为主线，以内涵建设为基点，持续优化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建设与服务，打造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特色的学前健康教育生态，满足本区适龄儿童接受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 二、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基于普陀区区域发展的需求，教育综合改革的基本要求，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的现状和趋势，依据《普陀区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确定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任务，未来三年本区学前教育发展的目标是：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与配置，满足本区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的需求；培育一支师德优先、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名师、名园长、骨干教师团队；提升信息技术在学前教育工作中的应用效

能，推进幼儿学习个性化、教师教学多样化、幼儿园管理精细化的教育现代化水平发展；加大科学育儿指导与宣传力度，营造社会科学育儿氛围；形成普及普惠、开放包容、优质高效、充满活力，具有普陀特色的学前教育，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普陀学前教育的获得感。

## **（二）发展指标**

### **1. 园舍建设**

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园舍资源。坚持按照本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2005）等相关规定配置3所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配置幼儿园设备与玩教具，努力为幼儿的生活、学习创设良好的环境。

### **2. 幼儿受惠**

确保符合条件的本区常住人口适龄儿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全区幼儿园中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实际办园点数占比）达到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5%，接受普惠性学前三年教育幼儿人数占在园幼儿人数的比例达到85%。

### **3. 质量提升**

整体提升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园办园质量在原有基础上提高，公办市示范性幼儿园比例达到10%，促进民办幼儿园整体提升办园质量，全区市一级以上优质园比例达76%，区示范性幼儿园比例达30%。

### **4. 队伍建设**

严格按照国家《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配置幼儿园保教人员，着力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本区幼儿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提升至80%；每所公办幼儿园力争有1名高级教师，中级和高级教师比例达28%；每10所幼儿园中有1所幼儿教师专业发展园；培养一定数量的卓越教师、名师、名园长。

## 5. 科学育儿

加强对0-3岁婴幼儿家庭的早期教养指导，完善由1个中心、5个分中心、70多个指导站构成的“1+5+N”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确保本区0-3岁婴幼儿家庭每年接受8次高质量的科学育儿指导，指导覆盖率达98%。

## 三、主要任务与措施

### （一）强化政府职责，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 切实落实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进一步落实各相关部门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职责，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本区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整体合力。建立与完善托幼管理网络，依托科学研究，从发展性的角度，严格监管学前教育各方面工作，发挥监管促发展的政府职能。

2. 强化组织领导与工作推进。充分发挥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定期召开由分管区长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托幼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共同破解本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瓶颈

障碍，协调解决制约本区学前教育改革与转型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3. 科学谋划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聚焦促进公平和提升质量，将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作为全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整体规划。结合本区实际和上海教育综合改革要求，科学制定和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落实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和任务，推动本区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 **(二) 增强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惠性**

**4. 科学制定学前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合理预测本区适龄入园儿童人数，根据本区人口出生数以及市政府、市教委相关政策要求，科学制定本区幼儿园招生方案，努力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区常住人口适龄儿童的学前教育入园需求。

**5. 加强学前教育园舍资源规划和建设。**依托区教育局公建配套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规划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建设要求。新建幼儿园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等指标符合上海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2005）以及《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沪府办[2016]90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幼儿园规划设计，到2022年完成太平桥幼儿园、万泉路幼儿园、锦绣里幼儿园等3所新建配套幼儿园建设。加强统筹力度，盘活现有校舍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园所利用率。



**6. 提高普惠性幼儿园比例。**依据本市民办幼儿园普惠性认定标准，对于按照标准实施普惠性收费的民办幼儿园给予生均经费补贴，确保本区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幼儿人数占在园幼儿数的比例不低于85%。

**7. 提高幼儿园装备配置水平。**依据《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和《上海市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建设标准》，开展幼儿园玩教具配置和专用活动室设置调研，根据园所实际，推进科学、阅读等专用室，以及室内运动环境的建设，在上海市实验幼儿园创建“幼儿安全教育体验馆”，为幼儿创设健康有益的活动环境，培养幼儿兴趣，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进一步完善幼儿园自制玩教具和幼儿自带玩教具入园的规范管理，加强对幼儿自带玩教具的检查和教育指导。

**8. 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认真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相关部门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更新完善幼儿园技防标准，逐步实现安防监控设备覆盖幼儿集体活动区域。研发《幼儿安全教育实践手册》，将安全教育渗透到幼儿一日生活中的各个环节，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9. 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在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和新建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完善早教公共服务数字化管理模式，完成500个“健康早教微视频”制作，开展网上专家互动和婴幼儿基于活动的发展评估，为家庭参与线上和线下早教活动建立数字化档案，收集分析大数据，推进普陀03科学育儿公益指导个性化服务，同步向全市辐射科学育儿优质资源。

### **(三) 加强内涵建设，全力推进保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10. 推进优质学前教育共同体建设。**通过与云南、贵州、长三角地区合作交流，街镇联盟发展共同体、优质幼儿园开办分园、示范园一级园与二级园结对共建、积极争创上海市示范性幼儿园等多种机制，做强区域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学前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确保市示范性幼儿园比例达到10%，区示范性幼儿园比例达30%，市一级以上优质园比例达到76%，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

**11. 优化学前教育课程实施。**深化幼儿园课程实施规范性与有效性的研究，指导各幼儿园修订完善《幼儿园课程实施方案》，提升课程实施质量。强调基于儿童立场，深入开展幼儿园各类活动的实践研究，汇编《普陀区幼儿园运用项目化学习理念优化实施主题活动案例集》，构建基于区智慧教育资源服务平台的学前基础性课程资源库，促进优质课程资源集聚共享，提高幼儿园保教工作质量。

**12. 深化幼儿园与小学教育的双向衔接。**充分尊重学前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严格杜绝“小学化”倾向，注重对学前幼儿进行入小学适应性教育，明确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与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价值取向的一致性，学习并贯彻落实《上海市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指导意见（修订稿）》，修订《普陀区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指导意见》，建立固定长效的幼小联合教研机制、双向交流机制，培养幼儿身体素质以及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好奇心、探究兴趣、坚持性等学习品质。

**13. 健全家园合作共育机制。**探索推进家委会、社区参与幼儿园管理和评价的试点，健全和完善家园合作共育项目清单化、内容契约化、协议常态化“三化”机制，鼓励幼儿园积极争创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促使幼儿园、家庭、社区互动工作标准化、优质化。

**14. 健全学前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机制。**贯彻落实《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控机制，研制基于区情的《普陀区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继续落实办园质量视导机制、教研员团队蹲点指导机制、课程专项调研机制，整体提高区域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优化教研机制，研制“普陀区幼儿园主题教研计划规格要素范本”、“普陀区幼儿园主题教研计划质量评价标准”，打造教研员、园长、教师一体的“教研共同体”，整体提升区域教研质量。

#### **(四) 优化制度机制，提升保教队伍的专业能力**

**15. 着力加强德才兼备教师团队建设。**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监督，弘扬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幼儿园教师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普陀区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以德立身，以德施教，建设一支师德为先、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学前教育师资队伍。

**16. 严格落实幼儿园机构编制和教师配置标准。**按照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配齐配足各类教职员工，满足幼儿园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需求。继续推行新任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和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双证”注册制度，鼓励教师参加高层次学历晋升和中、高级职称评选，提升区域幼儿园教师学历和职称比例。

**17. 健全和完善多元化用人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促进教师区域内有序流动，完善区域高端人才和骨干教师在均衡配置、柔性流动方面的保障机制，进一步研究和探索街镇教育联盟学前教育人力资源共享、联聘制度，实现优秀教师联盟共有、园所共享。

**18. 提升幼儿园园长的综合素养。**加强园长队伍建设，依托园长论坛、骨干园长带教、学科带头人工作室等平台，开展分层培养，持续提升园长的管理水平和领导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幼儿园管理团队。

**19. 加强骨干团队选育。**打造骨干教师梯队，着力推进“2+5”区域教育领军人才和骨干教师团队建设，探索实施“拔尖教师培养工作坊”项目，顶层设计培养机制，建立学前教育人才储备“蓄水

池”。以市、区、园“三位一体”培训模式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构建研训一体的在职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创新教师培训课程结构及内容，完善教师教学研究、教学反思和专业提升的发展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推进区域骨干教师团队和高端人才建设。

**20. 加强早教队伍建设。**在确保每位早教教师持幼儿教师资格证、育婴师资格证上岗的基础上，组织早教教师参加中、高级育婴师培训。到2022年，100%的早教教师获得中级以上育婴师资格，高级育婴师比例占早教教师队伍的60%。

**21. 加强特教教师培养。**依托华东师大资源，继续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到2022年，保证每一所公办幼儿园小中大三个年龄段至少有1名持证上岗的特教教师。建立由教研员、一线特教骨干教师和医学康复专家组成的培训团队，开展特教教师在职培训，打造一支掌握特殊教育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康复、医学等多学科知识的优秀学前特殊教育教师队伍。

**22. 提高保育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待遇。**加强对保育员、营养员、安保人员的准入把关和管理工作，完善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机制，明确规范标准化的常规工作要求，引导用人单位合理核定从业员工工资待遇；进一步拓展保育员、营养员、安保人员的培训途径，通过定期常规培训与岗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幼儿园“三大员”的专业能力。

**(五) 深化健康教育研究，建设具有全市影响力的区域特色品牌**

**23. 优化幼儿健康成长的育人模式。**深化区域德育一体化建设，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针对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发展规律，着力幼儿良好品性和行为习惯的启蒙教育，将德育渗透在幼儿一日生活的方方面面，结合各幼儿园办园特色，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幼儿教育的融合研究，深化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内涵建设，不断探索家园社一体化合力育人机制，为学前儿童全面发展和健康快乐成长奠基。

**24. 开展《普陀区区域推进幼儿健康教育的深化研究》。**以区级重点课题可以为引领，通过《健康教育理念下区域幼儿健康教育活动的优化研究》、《幼儿健康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区域教师培训资源的实践研究》等子课题项目，确立幼儿健康教育的知、信、行目标系统，构建显性课程和隐性课程相结合的区域幼儿健康教育课程体系，为幼儿提供与教育目标相适应的优质的健康环境和健康服务，整体提升区域学前健康教育的水平。

**25. 推进幼儿健康教育生态建设。**推进家庭、幼儿园、社会团体“健康教育”联盟（共同体）建设，实施家庭、幼儿园同步配合的健康教育，充分发挥各级医疗机构、宣传和新闻部门、各类社会团体的优势和特点，借助“区域幼儿健康教育主题月”、“普陀区幼儿园教学节”、“社区家长学校联盟”、“健康伴我行医教结合系列活动”等平台开展交流合作，取得家庭和全社会的支持，形成家庭、幼儿园、社会三位一体化的大幼儿健康教育生态。

**26. 深化医教结合的实践探索。**与卫生部门签订共同推进学前教育“医教结合”工作合作备忘录，完善“一校一医”的巡访机制。开展面向幼儿园保健教师和班主任的急症救助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提高教师的急救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降低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优化完善幼儿园健康与安全平台的管理，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幼儿在园期间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加强对幼儿近视、龋齿、肥胖等的预防，构建家园共同参与的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干预的幼儿健康与安全防护体系。

**27. 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落实《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根据地域特点、区域残疾幼儿分布和学前教育资源分布情况，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全区十个街道镇都有一所普通幼儿园作为特殊教育点，举办特殊教育班或开展定点定时服务。同时，在普通幼儿园积极开展随班就读，为各类学龄前残疾儿童接受早期融合教育创造更多机会。成立“学前融合教育教研共同体”和“学前融合教育指导团队”，开展基于幼儿园个性化需求的“指导日”教研工作和特殊教育联动教研活动。制定“普陀区幼儿园特殊婴幼儿教育计划质量评价标准”、“普陀区特殊婴幼儿个别化教育活动评价标准”，研制《普陀区特殊幼儿个别化教育活动方案》、《区域幼儿园特殊婴幼儿教育评估指南》，逐步架构区域特殊婴幼儿教育教学资源库，提高教师对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观察与支持能力，提升区域学前特殊教育服务水平。

## **(六) 加快资源利用，提高学前教育信息化和国际化水平**

**28. 继续推进学前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与优化。**落实《上海市幼儿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南》要求，确保配齐配足信息化设备。完成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园无线网络全覆盖，按标准更新幼儿园安防系统，在有条件的幼儿园安装人脸识别或门禁卡接送系统，确保校园安全。完善幼儿入园网上报名系统，实现查询、报名、录取“一网通办”。

**29. 强化信息技术在学前教育的有效应用。**加强“普陀学前教育微信公众号”、“普陀早教微信公众号”和“幼儿园健康与安全管理平台”、“学前基础性课程资源库”的“双公号双平台”建设。从儿童立场出发，探索信息化助推儿童个性化发展和健康成长的有效经验，推进信息化应用的标杆幼儿园建设，共建共享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传播科学的学前教育理念，推进信息技术在学前教育中的创新和合理应用。

**30. 提升园长、教师的信息化素养和应用能力。**加强幼儿园园长教育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促进园长、教师形成智慧教育意识，掌握智能教育工具，提高利用信息化工具和系统解决教育教学和管理问题的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园长、教师信息素养培育与专业发展的长效推进机制。

**31. 加强学前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聚焦一流标准，以更宽广的国际视野，多形式开展学前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总结 PATHS 课程



试点经验，推进试点经验向本土课程的转化与辐射。加强 STEM 等国际课程与主题课程、园本特色课程、区域健康教育融合的本土化研究。并建立每年一次区域幼儿 STEM 实践交流展示机制和幼儿园 STEM 项目研究成果交流展示机制。开展上海-塔州 STEM 研究项目的交流合作，加强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引进、转化和应用，多渠道为本区教师教育国际化培训创造条件，提升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

#### **四、保障机制**

##### **(一) 加强领导，依法管理**

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基层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到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对推进本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机制。坚持依法规范管理，依法推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进一步强化幼儿园主体责任，优化幼儿园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 **(二) 优化投入，保障经费**

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优化政府与社会举办者共同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多渠道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研究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持政策。优化学前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合理安排日常运行经费与专项经费，提高对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内涵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 过程监测，督导评估**

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对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教育督政和调研范畴，作为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的重要内容，以确保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阶段目标的有效实施。通过建立发展性督导评价、幼儿园办园等级评价、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促进本区幼儿园保教质量的提升。

#### **（四）大力宣传，示范引领**

多视角、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普陀区学前教育宣传活动，塑造新时代幼儿园教师爱岗敬业、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社会和家长认识学前教育保教结合的特点，营造幼儿健康成长、教师专业发展、幼儿园和家庭有效互动的良好氛围。